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丽水俊马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云中智造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方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

业务流程：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融资业务、投资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客户服务、生产、子公司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计划和请购管理、销售和收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工程项目、资金营运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5%	资产总额 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3%	错报金额 \leq 资产总额 3%

说明：

以上定量金额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表明之前的财务报告存在问题；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未加以改正；⑤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机构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5% $>$ 损失金额 $>$ $>$ 资产总额 0.3%	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②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③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事故；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⑤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②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③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事故；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公司日常的运行中确实存在一些一般缺陷，但是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分析体系，与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一经发现问题，涉及的单位和部门都非常重视，及时纠正错误，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体系不构成实际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公司日常的运行中确实存在一些一般缺陷，但是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分析体系，与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一经发现问题，涉及的单位和部门都非常重视，及时纠正错误，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体系不构成实际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起到规范和引导的作用，是一项动态运行且不断完善的管理活动。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根据发展的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企业监督控制工作的有效实施，从而提高管理的经营效率，确保企业整体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提升人员的职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充分发挥内部控制的作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叶福忠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